#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行为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5-16

*中共\*\*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行为的通知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网络行为已经成为新时期党员群众、干部职工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网络管理...*

中共\*\*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行为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

网络行为已经成为新时期党员群众、干部职工言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网络管理，引导党员群众自觉主动地讲好网上故事，传播网上好声音，大力营造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现就进一步规范网络行为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党员群众网络行为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各

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扎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在网络活动中以身作则、表现突出的党员群众，要充分肯定、热情鼓励。对网络行为失范的，要敢抓敢管。违规违法的，要依据党纪和国家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二、教育党员群众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在网络行为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共筑网上网下同心圆。

三、教育党员群众不准参与以下网络传播行为。1.利用微信、微博、QQ群及抖音、快手、贴吧、论坛等各类网络平台，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2.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3.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4.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虚假消息和所谓的“内部”消息、小道消息。5.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7.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文章、言论、音视频等信息内容。8.转发不是我市相关部门推荐转发的涉及我市的各类公示、评比、排名、政策类信息等内容，或者转发不是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大众网、齐鲁网、威海政府网、威海新闻网、\*\*政府网站及中国\*\*、文明\*\*、掌上\*\*微信公众号等各级主流媒体发布的涉及我市的各类公示、评比、排名、政策类信息等。

四、教育党员群众不得参加以下网络活动。1.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2.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3.参与网上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极其活动。4.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等。

五、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在网络平台以职务身份注册账号行为。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建立群组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党组织、单位报告。

规范网络行为是一项长期工作，各单位务必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组织党员群众、干部职工学习领会本通知精神，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及时明辨是非，正确引领舆论导向，始终做网络“正能量”的传播者，确保不出任何问题。

中共\*\*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